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3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吳展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捌拾肆元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整自民國109年3月21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展榮於106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9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3,784元整未為清
償（消費款43,23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50元整），雖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
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3,234
元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2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3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4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5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5 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